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785號

01  
02  
03 原 告 張富林  
04 訴訟代理人 張智菁  
05 被 告 劉登祐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7 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  
08 3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6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  
09 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 1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66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0，餘由原告  
15 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900元，及  
16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7 利息。  
18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667元  
19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

23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8日17時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  
24 用小客車，沿嘉義縣溪口鄉溪東村縣道157線公路由東南往  
25 西北方向行駛，行經縣道157線11公里處（即嘉義縣○○鄉  
26 ○○街00號前），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  
27 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  
28 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  
29 迴轉，適原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  
30 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行至上開處所，二車因而  
31 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多處擦挫傷之傷害

01 (下稱系爭傷害)，被告應負全部之賠償責任。

02 (二)茲將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臚列如下：

03 1.醫療費用：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至嘉義大林慈濟醫院診  
04 治，共支出新臺幣（下同）1,880元。

05 2.系爭機車維修費用：系爭事故造成訴外人洪秀英所有之系爭  
06 機車受有24,320元損害，洪秀英已將系爭事故之修車費債權  
07 讓與原告，自得由原告向被告請求。

08 3.精神慰撫金：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仍時常胸痛無法工作，  
09 且被告置之不理，造成精神上之痛苦，請求53,800元。

10 (三)以上共計80,000元（計算式：1,880+24,320+53,800=80,00  
11 0），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款  
12 項及法定利息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0,000元，  
1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4 算之利息。2.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1,880元無意見，系爭機車  
16 維修費用24,320元需計算折舊，精神慰撫金53,800元之金額  
17 過高等語抗辯。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2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3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4 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5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  
26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  
27 上開時地，因前開過失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侵權行為事  
28 實，有診斷證明書、本院113年度嘉交簡字第557號刑事簡易  
29 判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30 (二)、現場照片等件可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從而原告依  
31 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01 (二)茲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02 1.醫療費用：

03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至嘉義大林慈濟醫院診治，共支出1,  
04 88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故此部分請求有理由。

05 2.系爭機車維修費用：

06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7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  
08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9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10 5月17日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  
12 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  
13 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14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15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6 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17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8 計」。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附民卷第7頁），總金額為2  
19 4,320元，然無法從內容明確區分零件、工資所占比例，原  
20 告亦未就此舉證或提出具體說明，僅能審酌品名內容之性  
21 質，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  
22 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  
23 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之規定，將上開費用之零件與工  
24 資以1：1之比例計算，即零件、工資各12,160元，其中工資  
25 無須計算折舊，零件應計算折舊。查系爭機車於111年9月出  
26 廠，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至  
27 系爭事故發生之112年6月8日已使用10個月，則零件扣除折  
28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62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29 成本÷(耐用年數+1)即 $12,160 \div (3+1) \doteq 3,040$ （小數點以下  
30 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   
31  $\text{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2,160 - 3,040) \times 1 / 3 \times (0+10/12)$

01  $\div 2,5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02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2,160 - 2,533 = 9,627$ 】，據  
03 此，系爭機車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9,627元，加計毋庸折舊  
04 之工資12,160元，則系爭機車之必要維修費用為21,787元  
05 【計算式： $9,627 + 12,160 = 21,787$ 】。

### 06 3. 精神慰撫金：

07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08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09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10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  
11 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  
12 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前揭過失侵權行  
13 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堪認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  
14 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15 堪認允妥。爰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  
16 示資力狀況，並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  
17 況、原告受傷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  
18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數額於20,000元之範圍  
19 內應屬合理相當，予以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不予准  
20 許。

21 4.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3,667元【計算式： $1,$   
22  $880 + 21,787 + 20,000 = 43,667$ 】。

23 (三) 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25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6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7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28 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29 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  
30 限，故原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1日（見附民  
31 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條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依職權宣告被告若為原告提供該擔保，亦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訴訟費用（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免繳納裁判費部分除外），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兩造負擔。其中應徵收裁判費者，為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部分應繳裁判費1,000元，被告應負擔百分之90【計算式： $21,787 \div 24,320 \doteq 0.9$ 】，餘由原告負擔，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900元【計算式： $1,000 \times 0.9 = 900$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劭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阮玟瑄